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梁韋羿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其邁

上列原告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高雄市政府民國115年6月2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5304614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求為：撤銷高雄市政府民國115年6月2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530461400號訴願決定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），而系爭訴願決定係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及定期命補辦手續與恢復原狀之處分為程序標的，有系爭訴願決定書在卷可稽，堪認本件應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應適用通常程序之事件，是依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。惟原告起訴時僅繳納2,000元，嗣由本院於115年8月19日裁定命其在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9月5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為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查詢單及答詢表為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詠惠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 洪儀珊